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蒙特利尔修正案^{①②③}

(中文本)

1997年9月17日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
的修正

第一条 修 正

一、第4条第1之四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1之三款后应增加下面一款：

1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E中的受控物质。

二、第4条第2之四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2之三款后应增加下面一款：

2之四.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后，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E中的受控物质。

① 修正案于1999年11月10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10年1月30日接受该修正案。2010年8月17日对中国生效。

③ 修正案适用于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重申议定书第5条不适用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

三、第4条第5款、第6款和第7款

议定书第4条第5款、第6款和第7款中的下列文字：

及附件C第二类

应改为：

、附件C第二类和附件E

四、第4条第8款

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G条

应改为：

第2G和第2H条

五、第4A条 与缔约方贸易的控制

在议定书中应增加下面一条作为第4A条：

1. 如一缔约方尽管已为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了所有切实的步骤，但在适用于该缔约方的某一受控物质淘汰日期之后，仍未能停止为其国内消费目的而生产未经各缔约方商定属于必要用途的该物质，则该缔约方应禁止出口已经使用、已经再循环和已经回收的此类物质，但用于销毁目的的情况除外。

2. 本条第1款的适用不得损害公约第11条和议定书第8条所规定的不遵守程序的实施。

六、第4B条 许可证制度

在议定书中应增加下面一条作为第4B条：

1. 每一缔约方应于2000年1月1日之前或在本条对其正式生效后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准，建立并实施对新的、已经使用、已经再循环和已经回收的附件A、附件B、附件C和附件E中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但任何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

约方如认定其不能建立并实施对附件C和附件E中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则该缔约方可以分别于2005年1月1日和2002年1月1日之前暂缓采取此种行动。

3. 每一缔约方应于实施这一许可证制度后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报告有关建立和实施这一制度的情况。

4.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已向秘书处报告了有关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的名单，并将此资料转交履行委员会，供其审议并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二条 与1992年修正案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对本修正案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该国或该组织此前已经或同时对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5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修正案交存了此种文书。

第三条 生效

一、本修正案应于1999年1月1日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案的文书。如届时这一条件尚未满足，本修正案应于这一条件满足后的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二、为第一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额外计算。

三、本修正案在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后，应于本议定书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对其生效。